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 B 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梦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31 人,代表股份 68,804,7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480,000股）的比例为48.97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66,250,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160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2,553,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18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04,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1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791,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2,8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9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5%；反对12,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91,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5%；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弃权6,4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91,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5%；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逐项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4,83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31%；反对 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3%；弃权 10,6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39,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31%；反对 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3%；弃权 10,6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6%。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4,891,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12,8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91,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12,8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

表决情况：同意 4,837,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3%；反对 67,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37,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3%；反对 67,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4,837,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3%；反对 65,5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9%；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37,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3%；反对 65,5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9%；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

表决。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889,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12,8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625%；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89,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12,8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625%；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4,837,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3%；反对 67,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37,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3%；反对 67,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4,891,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5%；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91,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5%；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4,891,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5%；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91,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5%；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4,89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9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93,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2%；反对 11,0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93,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2%；反对 11,0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4,891,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5%；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91,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5%；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9,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14,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89,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14,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9,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89,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通过《关于公司与刘梦龙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9,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

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89,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791,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12,8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91,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5%；反对 12,8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79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98,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789,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89,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9,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89,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弃权 6,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殷长龙、方啸中；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